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人工心肺机单头大泵		
拟定供应商全称	广州德甘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	采购联系人	邓国豪
专家论证意见	我院胸外科购置的人工心肺机缺少一个单头泵，设备运行急需补齐，德国 Sorin S5 型人工心肺机单头大泵采购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医院开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经费 55 万元，由医院 2019 年自有资金中列支。 鉴于该设备为主体设备的配套部件，经专家论证具有不可替代性，现申请与该设备生产厂商唯一指定销售商广州德甘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张悦明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王卫	深圳大学总医院	副主任医师	
郑剑峰	深圳大学总医院	高级工程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张悦明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张悦明 王卫 郑剑峰 2019 年 9 月 3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